

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各跨領域研究中心、院系研究團隊 媒合活動要點

107 年 10 月 4 日研發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補助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各跨領域研究中心、院系研究團隊媒合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媒合活動：指有助於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、院系研究團隊積極整合相關資源進行跨界合作，使本校的研發能量進一步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媒合活動辦理日期前，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辦理媒合活動的相關項目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校方的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。系、所、中心及院須以對等比例共同補助。
- 六、媒合活動結束後須繳交成果報告書至研究發展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